

黄冈师范学院学校办公室文件

黄师办发〔2022〕50号

关于印发《黄冈师范学院教师岗位 “低职高聘”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黄冈师范学院教师岗位“低职高聘”办法（2022年修订）》已经第二届校党委常委会2022年第23次会议审议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学校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

黄冈师范学院教师岗位“低职高聘”办法

(2022年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激励机制，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鼓励优秀教师脱颖而出，促进学校建设发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全职工作、已获得博士学位的在编在岗教师，因受下列情形限制，未能聘用到高等级岗位的，均可在本办法规定范围内直接予以低职高聘：

(一) 受起点职称限制：因资历年限（专业技术工作年限或毕业年限）未满，未能取得聘用高级岗位所需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二) 受起点聘用岗位等级限制：未在专业技术岗位同职级最高等级岗位工作一个聘期以上而未能竞聘到上一职级岗位的人员。

(三) 受聘用岗位数量限制：因本单位聘用岗位饱和，没有空缺高等级岗位予以正常聘用。

(四) 受聘科研项目限制：因科研项目未结题，未能取得聘用高级岗位所需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第三条 “低职高聘”仅在学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教授、副教授）岗位实施。

第四条 “低职高聘”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政治上立场坚定，拥护并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一定的政治理论水平。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

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四) 潜心教书育人，恪守师德、治学严谨、教风端正、教学效果优异；积极投身科研教改等本职工作，勇于改革创新；服从组织安排，积极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在本职岗位上业绩突出。

第五条 教师岗位“低职高聘”者应达到下表所列业绩条件：

黄冈师范学院教师岗位“低职高聘”业绩条件一览表

申报岗位	业绩条件	备注
教授三级	主持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并且达到《湖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竞聘条件(2018 年修订)》(鄂人社函〔2018〕137 号)第 1 至 42 条规定之一	1. 工作业绩只计近四年。 2. 工作业绩须以黄冈师范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3. 同一成果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第一通讯作者均为学校教职工的，只能明确一人在校内使用，另一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作为业绩材料使用。同一成果，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有一方非我校教职工的，使用该成果必须有对方单位加盖公章的授权书及本人签名。
教授四级	主持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奖励 1 项(国家级限前 3 名，省部级一等奖限前 2 名，省部级二等奖限前 1 名)	
副教授一级	理工科类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人文社科类主持 1 项教育部、文化部等部委项目；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奖励 1 项(省部级一等奖限前 3 名，省部级二等奖限前 2 名，省部级三等奖限前 1 名)	
副教授二级	人文社科类在我校认定的综合类或本学科 CSSCI 发表论文 3 篇；理科类在 SCI 一区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工科类在 SCI 一区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奖励 1 项(省部级一等奖限前 4 名，省部级二等奖限前 3 名，省部级三等奖限前 2 名)	

第六条 “低职高聘”聘用程序如下：

- (一) 学校发布聘用工作通知；
- (二) 个人向所在教学学院申报并填写申报表，学院审核同意后报人事处；
- (三) 学校进行资格审查，并公布审查结果；
- (四) 人事处组织专家对资格审查通过人员进行评审，并提出聘任意见；
- (五) 聘用人员公示；
- (六) 学校审定；
- (七) 学校发布聘任文件。

第七条 特别优秀的人员，可不受第五条聘用程序限制，经学校研究后直接“低职高聘”。

第八条 “低职高聘”属于校内岗位聘用的特殊聘用方式，聘用待遇为：聘期内，基本工资按省人社厅实际核准的岗位标准执行，绩效工资按高聘的岗位标准执行；聘期内取得的科研、教学成果，按学校统一规定予以奖励。

第九条 学校对“低职高聘”聘用人员实行聘期管理，每个聘期为4年。

第十条 “低职高聘”严格实行“一期一申报，一期一聘用，一期一考核”，聘用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按高聘的岗位标准、参照学校工作人员考核办法中相应岗位职责进行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终止“低职高聘”，从下一年度1月起按省人社厅实际核准的岗位标准兑现待遇。聘用期满后，进行聘期考核，聘期考核合格者，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继续“低职高聘”。

第十一条 聘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出现师德师风失范行为者，即行解除“低职高聘”聘用合同，并视情况聘到“高聘”前的实际岗位、降低岗位等级或予以辞退。

第十二条 未获博士学位的教师，主持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可参照本办法“低职高聘”到教授四级岗位。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如上级主管部门出台相关新规定，从其规定。